

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0940801268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906228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因上開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，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，不受聘約期限的限制。
- 三、各校教評會對上開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，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至其他各校服務。
- 四、超額教師之學校教評會就該校教師志願請調者，依其年資最久者優先調動。
- 五、為顧及離島特殊條件及教師權益，離島學校校長得參照第四點對懷孕、痼疾，持有公立醫院之診斷之診斷證明者權宜處理。
- 六、超額教師之學校，如該校無教師志願調出，則應先行考量校內各類（科）師資需求，再以在該校年資最淺之教師先行調出，年資相同時，依照年齡（年少為先），再相同時，以填具縣內教師志願調動申請表（積分最低者為先）等順序辦理超額教師調動，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七、超額教師若有二校以上時應混合積分順序辦理介聘。
- 八、超額教師以調至同級或上一級出缺之學校為原則，如同級或上一級無缺時，則調至再上一級出缺之學校；若再上一級學校仍無缺額，則依此原則往再上一級調動；若仍無學校可供介聘，經超額教師同意後調至次級學校，其學校分級表如下：
 - 第一級：馬公、中正、中興、文澳、文光、石泉、中山、東衛、興仁。
 - 第二級：澎南區（五德、山水、蒔裡、風櫃）
湖西區（成功、西溪、湖西、龍門、隘門、沙港）
白沙區（中屯、講美、赤崁、後寮）
 - 第三級：西嶼區（合橫、竹灣、大池、池東、內垵、外垵）
 - 第四級：馬公市、白沙鄉離島（虎井、烏嶼、吉貝）
望安、七美鄉離島（望安、將軍、花嶼、七美、雙湖）
- 九、超額教師依其意願可選擇調至同級或次級出缺之學校，其積分仍予保留；選擇調至上一級出缺之學校，其積分則不予保留。
- 十、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，該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，另

各超額學校如在當學年度7月31日前有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(以一次為限)，其順序為(1)先調出者先調回。(2)二人以上同時調出者，以在原校服務較長者為優先。

十一、超額教師改聘他校後，可依原超額學校之積分，申請當年度之縣內外介聘作業。

十二、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，應於澎湖縣政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，違者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教育理念不同者，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。

十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